

## 有关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在中国内地进行分配的信息更正提示

由于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的服务商就摩根国际债券基金派息类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的分配成分在发送时的作业程序出现误差，致使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及2024年2月8日发布的《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基金分配成分》及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有关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在中国内地进行分配的补充提示》中的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 一、《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基金分配成分》的更正信息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而编订的基金分配成分：”一节中的有关各派息类别基金分配成分的比例更正如下：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从本月可分配基金净收益 <sup>(一)</sup> 中支付自上月除息日+1日起计至除息日	从资本中支付
-----	------	---------	--------	---	--------

摩根国际债券 -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156	2.20%	100.0% <sup>(二)</sup>	0.0% <sup>(二)</sup>
2024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153	2.17%	77.2% <sup>(二)</sup>	22.8% <sup>(二)</sup>

(一) 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

(二) 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从资本支付的分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 二、《有关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在中国内地进行分配的补充提示》的更正信息

2.1 “1. 公告基本信息”的“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年化派息率(%)”中关于各派息类别税后的年化派息率信息更正如下：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	---------	---------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968051	968051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年化派息率（%）	税前：2.2% 税后：1.76%	税前：2.17% 税后：1.83%

2.2 “2. 与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下”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中第三段内关于内地个人投资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的内容更正如下：

2024年1月11日

“内地代理人就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额应为内地个人投资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0.0031 元（交易代码 968051）、美元 0 元（交易代码 968055）和人民币 0 元（交易代码 968053）。”

2024年2月20日

“内地代理人就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额应为内地个人投资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0.0024 元（交易代码 968051）、美元 0 元（交易代码 968055）和人民币 0 元（交易代码 968053）。”

### 三、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安排

根据更正后的信息及数据，在除息日（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31日）有权获得分配的内地个人投资者需就摩根国际债券基金派息类别于该除息日的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内地代理人将为内地个人投资者完成前述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的相关事宜。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 （1）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 （2）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 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内地代理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附：更新后的关于 2024 年 1 月和 2024 年 2 月基金分配成分的《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基金分配成分》及《有关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在中国内地进行分配的补充提示》

## 基金分配成分

- 本基金主要(至少80%)投资于环球投资级别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 本基金须承受债务证券(包含信贷风险、利率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未获评级投资风险、投资级别债券风险、主权债务风险及估值风险)、新兴市场、货币、衍生工具、流通性、对冲、类别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的相关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债务证券之投资,可能须承受相比投资级别债券较高之流通性风险及信贷风险,并增加投资损失之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转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信托管理人批准后,经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分派。
- 当基金所得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经理人有可酌情决定该分派可能由资本(包括实现与未实现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所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而编订的基金分配成分：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从本月可分配基金净收益 (-) 中支付 自上月除息日+1日起计至 除息日	从资本中支付
<b>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b>					
2023年12月29日	美元	0.0348	4.95%	0.0% (-)	100.0% (-)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b>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370	4.97%	0.0% (-)	100.0% (-)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b>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156	2.20%	100.0% (-)	0.0% (-)

(一) 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

(二) 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 20%的个人所得税。从资本支付的分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年化派息率 =  $[(1 + \text{每单位派息} / \text{除息日资产净值})^{\text{每年派息次数}} - 1]$ ，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基金分配成分信息，乃根据香港证监会指引对基金资本和基金收益的定义编订，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参考：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sup>1) 2)</sup>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b>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b>					
2023年12月29日	美元	0.0348	4.95%	28.8%	71.2%
2023年11月30日	美元	0.0348	5.10%	88.3%	11.7%
2023年10月31日	美元	0.0348	5.23%	100.0%	0.0%
2023年9月28日	美元	0.0348	5.20%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美元	0.0348	5.07%	100.0%	0.0%
2023年7月31日	美元	0.0348	5.04%	100.0%	0.0%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0.0348	5.01%	100.0%	0.0%
2023年5月31日	美元	0.0348	4.98%	35.9%	64.1%
2023年4月28日	美元	0.0348	4.94%	100.0%	0.0%
2023年3月31日	美元	0.0307	4.34%	100.0%	0.0%
2023年2月28日	美元	0.0307	4.39%	100.0%	0.0%
2023年1月31日	美元	0.0307	4.31%	100.0%	0.0%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b>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370	4.97%	31.0%	69.0%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369	5.10%	80.6%	19.4%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379	5.23%	52.0%	48.0%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377	5.20%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币	0.0378	5.09%	100.0%	0.0%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371	5.05%	100.0%	0.0%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0.0372	4.95%	100.0%	0.0%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364	4.92%	65.1%	34.9%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	0.0357	4.92%	100.0%	0.0%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	0.0314	4.35%	100.0%	0.0%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314	4.35%	100.0%	0.0%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309	4.32%	100.0%	0.0%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b>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156	2.20%	100.0%	0.0%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187	2.72%	100.0%	0.0%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267	4.00%	100.0%	0.0%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250	3.72%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币	0.0141	2.03%	71.5%	28.5%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127	1.81%	74.0%	26.0%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0.0139	1.98%	78.2%	21.8%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133	1.88%	83.3%	16.7%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	0.0129	1.81%	74.1%	25.9%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	0.0119	1.67%	91.9%	8.1%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156	2.22%	55.6%	44.4%

\*年化派息率 = [(1+每单位派息 / 除息日资产净值) ^ 每年派息次数] - 1，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1.（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从业资格。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sup>1) 2)</sup>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109	1.51%	97.1%	2.9%

1) 「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而言）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已实现净收益（如有）。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然而，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没有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归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部分。

2) 就2019年6月以前的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成分的披露并无将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包含在「可分配净收益」的计算之内。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如以上注1)所述，在计算基金收益分配成分时「可分配净收益」包括已实现净收益（如有）。

\*年化派息率 =  $[(1 + \text{每单位派息} / \text{除息日资产净值})^{\text{每年派息次数}} - 1]$ ，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 基金分配成分

- 本基金主要(至少80%)投资于环球投资级别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项目。
- 本基金须承受债务证券(包含信贷风险、利率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未获评级投资风险、投资级别债券风险、主权债务风险及估值风险)、新兴市场、货币、衍生工具、流通性、对冲、类别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的相关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债务证券之投资,可能须承受相比投资级别债券较高之流通性风险及信贷风险,并增加投资损失之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转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信托管理人批准后,经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分派。
- 当基金所得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分派时,经理人有可酌情决定该分派可能由资本(包括实现与未实现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分派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所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而编订的基金分配成分：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从本月可分配基金净收益 (-) 中支付 自上月除息日+1日起计至 除息日	从资本中支付
<b>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b>					
2024年1月31日	美元	0.0348	4.98%	0.0% (-)	100.0% (-)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b>					
2024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372	5.00%	0.0% (-)	100.0% (-)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b>					
2024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153	2.17%	77.2% (-)	22.8% (-)

(一) 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

(二) 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 20%的个人所得税。从资本支付的分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年化派息率 =  $[(1 + \text{每单位派息} / \text{除息日资产净值})^{\text{每年派息次数}} - 1]$ ，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的基金分配成分信息，乃根据香港证监会指引对基金资本和基金收益的定义编订，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参考：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sup>1) 2)</sup>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b>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b>					
2024年1月31日	美元	0.0348	4.98%	27.9%	72.1%
2023年12月29日	美元	0.0348	4.95%	28.8%	71.2%
2023年11月30日	美元	0.0348	5.10%	88.3%	11.7%
2023年10月31日	美元	0.0348	5.23%	100.0%	0.0%
2023年9月28日	美元	0.0348	5.20%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美元	0.0348	5.07%	100.0%	0.0%
2023年7月31日	美元	0.0348	5.04%	100.0%	0.0%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0.0348	5.01%	100.0%	0.0%
2023年5月31日	美元	0.0348	4.98%	35.9%	64.1%
2023年4月28日	美元	0.0348	4.94%	100.0%	0.0%
2023年3月31日	美元	0.0307	4.34%	100.0%	0.0%
2023年2月28日	美元	0.0307	4.39%	100.0%	0.0%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b>					
2024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372	5.00%	26.4%	73.6%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370	4.97%	31.0%	69.0%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369	5.10%	80.6%	19.4%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379	5.23%	52.0%	48.0%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377	5.20%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币	0.0378	5.09%	100.0%	0.0%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371	5.05%	100.0%	0.0%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0.0372	4.95%	100.0%	0.0%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364	4.92%	65.1%	34.9%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	0.0357	4.92%	100.0%	0.0%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	0.0314	4.35%	100.0%	0.0%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314	4.35%	100.0%	0.0%
<b>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b>					
2024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153	2.17%	100.0%	0.0%
2023年12月29日	人民币	0.0156	2.20%	100.0%	0.0%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187	2.72%	100.0%	0.0%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267	4.00%	100.0%	0.0%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250	3.72%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币	0.0141	2.03%	71.5%	28.5%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127	1.81%	74.0%	26.0%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0.0139	1.98%	78.2%	21.8%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133	1.88%	83.3%	16.7%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	0.0129	1.81%	74.1%	25.9%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	0.0119	1.67%	91.9%	8.1%

\*年化派息率 = [(1+每单位派息 / 除息日资产净值) ^ 每年派息次数] - 1，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销售资格。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sup>1) 2)</sup>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156	2.22%	55.6%	44.4%

1)「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而言）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已实现净收益（如有）。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然而，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没有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归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部分。

2)就2019年6月以前的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成分的披露并无将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包含在「可分配净收益」的计算之内。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如以上注1)所述，在计算基金收益分配成分时「可分配净收益」包括已实现净收益（如有）。

\*年化派息率 =  $[(1 + \text{每单位派息} / \text{除息日资产净值})^{\text{每年派息次数}} - 1]$ ，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 有关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在中国内地进行分配的补充提示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年度分配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配为 2023 年度第 12 次分配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968051	968055	968053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额的分配金额（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人民币：0.0156	美元：0.0348	人民币：0.037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年化派息率（%）	税前：2.20% 税后：1.76%	税前：4.95% 税后：4.95%	税前：4.97% 税后：4.97%

注：

- 有关本次分配的全部信息投资人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登载的基金分配成分文件。
- 本基金的人民币对冲份额、人民币份额及美元份额的类别为累计类别通常不会支付收益分配。所有收益将累积及再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类别。
- 基金管理人拟在扣除以“（每月派息）”为后缀的类别分别应占的开支后，将该等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收益的最少 85%（按香港有关会计准则核算），分别分配给该等类别的份额持有人。
- $$\text{税前年化派息率} = [(1 + \text{税前每单位份额的分红金额} / \text{除权日基金的单位净值})^{12}] - 1$$

$$\text{税后年化派息率} = [(1 + \text{税后每单位份额的分红金额} / \text{除权日基金的单位净值})^{12}] - 1$$
-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税前/税后的年化派息率是基于最近一次派息的数据进行计算且假设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派息率。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配来源可能为资本。
- 由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个人和机构）将面临不同的税率，因此对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税后年化派息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2. 与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中国内地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9日
中国内地除息日	2023年12月29日
中国内地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11日
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p>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p> <p>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p> <p>内地代理人就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额应为内地个人投资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约为人民币0.0031元（交易代码968051）、美元0元（交易代码968055）和人民币0元（交易代码968053）。</p> <p>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将所有内地个人投资者分配红利总金额统一扣税后再进行税后红利的明细分摊处理，因此依照前述每份基金份额类别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而计算所得的投资人所持份额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金额与投资人实际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金额可能存在尾差。</p> <p>有关本次分配成分比例及与税款有关的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基金管理人</p>

于本公司网站 ( <a href="http://am.jpmorgan.com/cn">am.jpmorgan.com/cn</a> ) 登载的基金分配成分文件。
--

注：上表中的“中国内地现金红利发放日”系为中国内地代理人划出现金红利款项的时间，现金红利款项最终到账时间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中国内地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中国内地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3.2 此次分配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 3.3 咨询办法：

(1)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2) 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 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 风险提示：

1. 除本基金税后年化派息率之外，本文件所载的任何与基金分配有关的金额内容均来自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相关金额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此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基金的分配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3.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
4. 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由摩根资产管理 100%控股，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
5.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 有关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在中国内地进行分配的补充提示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年度分配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配为 2024 年度第 1 次分配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968051	968055	968053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额的分配金额（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人民币：0.0153	美元：0.0348	人民币：0.0372
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年化派息率（%）	税前：2.17% 税后：1.83%	税前：4.98% 税后：4.98%	税前：5.00% 税后：5.00%

注：

- 有关本次分配的全部信息投资人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登载的基金分配成分文件。
- 本基金的人民币对冲份额、人民币份额及美元份额的类别为累计类别通常不会支付收益分配。所有收益将累积及再投资于本基金的相关类别。
- 基金管理人拟在扣除以“（每月派息）”为后缀的类别分别应占的开支后，将该等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收益的最少 85%（按香港有关会计准则核算），分别分配给该等类别的份额持有人。
- $$\text{税前年化派息率} = [(1 + \text{税前每单位份额的分红金额} / \text{除权日基金的单位净值})^{12}] - 1$$

$$\text{税后年化派息率} = [(1 + \text{税后每单位份额的分红金额} / \text{除权日基金的单位净值})^{12}] - 1$$
-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税前/税后的年化派息率是基于最近一次派息的数据进行计算且假设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派息率。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配来源可能为资本。
- 由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个人和机构）将面临不同的税率，因此对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税后年化派息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2. 与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中国内地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31日
中国内地除息日	2024年01月31日
中国内地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2月20日
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p>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p> <p>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p> <p>内地代理人就本次分配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额应为内地个人投资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约为人民币0.0024元（交易代码968051）、美元0元（交易代码968055）和人民币0元（交易代码968053）。</p> <p>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将所有内地个人投资者分配红利总金额统一扣税后再进行税后红利的明细分摊处理，因此依照前述每份基金份额类别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而计算所得的投资人所持份额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金额与投资人实际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金额可能存在尾差。</p> <p>有关本次分配成分比例及与税款有关的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基金管理人</p>

于本公司网站 ( <a href="http://am.jpmorgan.com/cn">am.jpmorgan.com/cn</a> ) 登载的基金分配成分文件。
--

注：上表中的“中国内地现金红利发放日”系为中国内地代理人划出现金红利款项的时间，现金红利款项最终到账时间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中国内地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中国内地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3.2 此次分配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 3.3 咨询办法：

(1) 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2) 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 中国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 风险提示：

1. 除本基金税后年化派息率之外，本文件所载的任何与基金分配有关的金额内容均来自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相关金额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此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基金的分配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3.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
4. 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由摩根资产管理 100%控股，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
5.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